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53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增资46,719.61万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54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到会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增资46,719.61万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55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7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574,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19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3-0003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1.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45,574,000元的40.24%),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归还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承诺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之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批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相关意见。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以下意见:公司使用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提出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56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峰新材”)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人民币2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主要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短期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9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7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574,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19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3-0003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1.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公司确定被委托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2、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购买额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人民币2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的非关联方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年度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7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康得新)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4年10月24日起,对所持有的康得新(002450)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8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拟披露与公司底播增殖海域相关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正在核查当中,核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85)。

截至本公告日,与公司底播增殖海域相关的重大事项仍在核查当中,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28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正在推进核查工作,定于2014年10月31日公告相关情况并召开专项说明会,专项说明会具体通知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

我公司已于2014年9月24日发布《道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名称变更公告》,公司名称由“道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目前所管理的道富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变更为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融增鑫定期开放债券,原基金代码A类:000400,C类:000401不变。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 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4-07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7日收到独立董事杨汉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杨汉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参、控股公司任何职务。

杨汉刚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情形,其未持有广济药业(证券代码:000952)股份。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杨汉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0131 证券简称: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2014-080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江雨、徐志英二人由于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上二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913股进行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4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

2014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三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离职员工的限制性股票26,973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89,913股,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共计116,886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3,723,519股变更为203,606,633股,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203,723,519元人民币减至203,606,633元人民币。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3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13:00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10月2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现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于2014年11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27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关于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变更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减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实际值的偏差,同时更精确地衡量本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从而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度进行调整,由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修改为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并对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

1、基金合同的第七章“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中“4、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中:

原文为:“……。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修改为:“……。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2、基金合同的第十五章“基金资产估值”中“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原文为:“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修改为:“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二、托管协议的修改

1、托管协议第八部分“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中的“(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中“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中:

原文为:“……。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的上述内容也将一并调整。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时将对上述事项进行更新。

除上述事项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其他部分不作修改。

本次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我司已将上述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上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2014年11月3日起生效。自2014年11月3日起,本基金将按新的净值计算方法处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关于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变更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减少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实际值的偏差,同时更精确地衡量本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从而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度进行调整,由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修改为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并对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

1、基金合同的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原文为:“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修改为:“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2、基金合同的第二十六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七)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中“4、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作同样的修改。

二、托管协议的修改

1、托管协议第八部分“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中“(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中“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原文为:“……。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的上述内容也将一并调整。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时将对上述事项进行更新。

除上述事项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其他部分不作修改。

本次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我司已将上述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上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2014年11月3日起生效。自2014年11月3日起,本基金将按新的净值计算方法处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关于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变更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减少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实际值的偏差,同时更精确地衡量本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从而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度进行调整,由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修改为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并对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

1、基金合同的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中“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原文为:“……。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合同的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原文为:“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修改为:“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二、托管协议的修改

1、托管协议第八部分“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中“(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中“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原文为:“……。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的上述内容也将一并调整。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时将对上述事项进行更新。

除上述事项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其他部分不作修改。

本次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我司已将上述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上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2014年11月3日起生效。自2014年11月3日起,本基金将按新的净值计算方法处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6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建设项目列入湖南省电子商务重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3]67号)精神,按照《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4年度电子商务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电[2014]8号)要求,经公司申报、由湖南省商务厅、财政部组织专家认定并公示,湖南省商务厅印发了《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发布2014年度湖南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电子商务重点项目的通知》,其中凯乐科技全资子公司湖南盛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凯乐电子商务企业总部基地项目)被列入其中之一。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所开发的凯乐电子商务企业总部基地被列入2014年度湖南省电子商务重点项目,对公司发展而言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是政府对凯乐科技项目的鼓励与支持。公司将抓住这一重要战略机遇,积极策划,为基地企业提供较为完善的办公环境、基础网络、数据中心、仓储物流、技术研发、人才培训等多层面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和服务平台。同时,积极引入第三方网上支付、移动支付、安全认证、信用评价、数据存证、物流配送、运营外包、技术支持配送等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形成较为完备的电子商务交易支撑等相关服务体系。相信在短短未来几年中,这个成熟的电子商务基地将给地区经济带来相当正面的冲击及影响,为扩大就业、增加内需及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4-3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走出去”战略和“四个转变”的要求,公司与英国Ncondezi能源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就在莫桑比克北部太特省合作开发总规模为1800兆瓦、本期规模300兆瓦的煤电一体化项目签署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谅解备忘录》。

Ncondezi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公司”)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并在伦敦证交所AIM市场上市的电力开发公司,其专注于在莫桑比克境内大规模分期开发长使用寿命的煤矿和电站。

莫桑比克煤电一体化项目位于莫桑比克北部太特省,电厂项目规划装机总容量1800兆瓦,当前场地规划按照4×150兆瓦,目前一期开发项目装机容量为2×150兆瓦。项目煤矿属于赞比西盆地煤矿资源的一部分,系露天煤矿,其中南部煤矿作为电厂项目的供煤来源,探明资源1.2亿吨,能够满足电厂的用煤需求。

根据公司与N公司在《谅解备忘录》的约定,双方将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为原则,在电厂项目和煤矿项目中交叉持股。电站项目由上海电力控股,N公司大额参股;煤矿项目由N公司控股,上海电力大额参股。具体持股比例将在《合资协议框架条款》中进行约定。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4—06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4—057),我公司拟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控股”)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双方成立合资公司,共同研发混合动力技术。其中,我公司以BPS系统相关技术和现金出资,吉利控股以MEEBS技术及相关资产评估作价。现就上述公告中相关资产评估部分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BPS系统相关技术:

1、BPS中文名称:混合动力汽车电池包能量控制系统。由电池模块、电池管理系统、热平衡系统、高压器件、传感器件、安全器件以及其他结构件集成。

2、拟出资的BPS系统技术:

拟出资的BPS系统技术共计41项。包括已申请的专利技术25项(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13项)、拟申请的专利技术15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5项)、专有技术1项。(具体详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涉及的BPS系统相关技术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为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节省许可费折现法,取该二种具体方法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BPS技术账面值5,603.64万元,评估值16,040.00万元,增值10,436.36万元,增值率186.24%。

评估增值说明:评估方法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应用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和发展规划,将有强劲的市场需求;BPS技术方面现已掌握了电池评价的技术标准,掌握了电池控制核心的开发及标定,掌握了系统热管理和集成化设计,积累了大量的开发技术,现有电池包已经完成了验证及客户要求的台架测试,技术具备先进性,产品定型,具备产业化条件,技术处于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水平。

(二)MEEBS技术及相关资产:

1、MEEBS中文名称:新一代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以及纯电驱动汽车动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主要由电驱动变速系统、整车多能源管理系统、电机及其控制系统、驱动电池及管理系统等组成。

2、拟出资的MEEBS技术及相关资产:

(1)MEEBS技术共计52项。包括已申请的专利技术41项(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16项)、拟申请的专利技术10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2项、外观设计1项)、专有技术1项。(具体详见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涉及的MEEBS系统相关技术及设备等资产评估报告;注: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为多期超额收益折现法、节省许可费折现法,取该二种具体方法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结论。

MEEBS技术账面值0元,评估值135,600.00万元,增值135,600.00万元。

吉利控股发生MEEBS技术投入共计25165.7万元,均作为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故账面值为0。

(2)与MEEBS技术有关的标定设备、耐久性测试台架预付账款1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接受的劳务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账面值90万元,评估值90万元,增值0元。

(3)与MEEBS技术有关的设备,共231项。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设备账面值630.84万元,评估值692.73万元,增值61.89万元,增值率9.81%。

MEEBS技术及相关资产评估结果:账面值720.84万元,评估值136,382.73万元,增值135,661.89万元,增值率18819.97%。

评估增值说明:评估方法符合评估准则的规定;应用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和发展规划,将有强劲的市场需求;MEEBS系统方面现已掌握了机械系统设计技术、电机及电机系统控制技术、电池及其管理技术和整车控制系统设计及其标定技术,对与发动机起动性能优化以及机械系统设计制造等关键技术有充分的评估和风险分析,形成了大量技术积累,积累了一些复用技术和正在研究一些复用技术,完成系统的可靠性测试和整车功能试验。技术具备先进性,可靠性也通过了整车验证,具备产业化条件,技术处于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水平。

以上所述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诉讼等情况。

特此公告。

附:1、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涉及的BPS系统相关技术评估报告

2、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涉及的MEEBS系统相关技术及设备等资产评估报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